

01

因新生儿死亡 他锁闭医院 索要百万赔偿

星哥导读:因怀疑新生儿死于医疗事故,患者亲属10余人来到潘集某医院,在索要高额赔偿费不成的情况下,采取锁闭大门,摆放冰棺,焚烧冥纸,摆放花圈等形式,致使医院无法正常开展医疗活动长达4小时。

经过: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12日晚,淮南市潘集区夹沟镇一孕妇在淮南市潘集区某医院生产时大出血且新生儿死亡。次日下午,该孕妇的亲属陈乃勇等人因怀疑新生儿死于医疗事故,在该医院四楼办公室扰乱医院办公秩序。陈乃勇等人要求医院赔偿100万元,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当地政府等单位协商未果。2016年12月14日9时许,陈乃勇、陈建双等十余人采取用铁锁锁闭淮南市潘集区某医院大门,在该医院大厅摆放冰棺,焚烧冥纸,摆放花圈等形式给该医院施加压力,干扰该医院正常秩序,致使该医院无法正常开展医疗活动长达4小时。其间,民警及医院医护人员多次劝阻,但陈乃勇、陈建双等人仍我行我素,致使医闹演变成一场刑事犯罪的闹剧而收场。

另查明,陈乃勇于事发当日被公安机关抓获,陈建双于2017年1月25日到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公安机关投案,两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后,经潘集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陈乃勇、陈建双亲属与淮南市潘集区某医院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该医院的谅解。经调查评估,陈乃勇、陈建双适合社区矫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责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场所,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当出现纠纷时,患者及家属应依法按程序解决医患纠纷。被告人陈乃勇、陈建双伙同他人在医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致使医院正常工作无法进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结果:日前,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一审判处陈乃勇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陈建双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

星哥点评:通过一系列司法程序,最终两名医闹参与者被判刑。本案的宣判给群众传递出一种信号——医闹行为不可取。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群众在维护正当权利、处理纠纷时,应该通过正规的法律渠道来解决医患纠纷。

■ 余占胜 岳园 记者 雷强

02

“醉驾”出事遭截肢 他拄着拐杖领刑

星哥导读:记者日前从泾县法院获悉,该院宣判了一起普通的危险驾驶罪案件,但被告人却有点不“普通”,是拄着拐杖来接受法律的惩处。

经过:2016年6月23日,左某在亲戚家吃晚饭时喝了不少酒,晚上8时许驾驶二轮摩托车回家,在回家的路上发生了意外,与一辆重型罐式货车发生碰撞,货车碾压了左某的左下肢。事发后左某被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执勤民警在医院对左某血液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血液酒精含量为12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认定,左某醉酒无证驾驶未成年机动车,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左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无证驾驶未年检的车辆,从重处罚。鉴于其有坦白、认罪情节,从轻处罚,因其在事故中受伤严重,仍在康复治疗中,对其宣告缓刑无重大不良影响,决定适用缓刑。最终左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星哥点评:左某追悔莫及,因为醉驾发生交通事故,自己受伤严重,不仅左腿截肢,还触犯了法律。醉酒驾驶要不得,星哥在此提醒广大司机朋友,遵守交规,拒绝酒驾,别让自己和亲人后悔。

■ 孙山中 董玲 记者 雷强

03

男子穿着假警服 冒充交警四处招摇撞骗

星哥导读:男子冒充交警打着帮忙购买走私城市摩托车、帮忙处理交通事故等幌子,四处招摇撞骗,骗取多名受害人钱财。

经过:今年3月的一天,寿县小伙罗某来合肥游玩,路过朋友胡某的手机维修店时,走进店里准备和胡某聊聊天。恰好,身穿假交警制服的徐某正在和胡某谈论城市摩托车。徐某称,自己能以远远低于4S店的价格买到城市摩托车。一听这话,罗某心动不已,因为他早已相中一款城市摩托车,但一直买不到。徐某自称是交警,并许诺可以以3万元的价格帮罗某买一辆走私城市摩托车,罗某遂当场交了2万元定金。在此后的3个月里,罗某一直期盼着能尽快拥有心爱的爱车,他多次打电话询问徐某,但徐某一直以种种理由搪塞。今年6月初,罗某对徐某产生了怀疑,遂前往交警队询问,得知徐某并非交警。罗某随即意识到自己被骗并报警。随后,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据徐某供述,他曾因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获刑6个月,2015年,他曾干过一段时间交通协管员,因此,辞职后,他便经常吹嘘自己曾在交警队工作,并时常穿着假警服四处晃悠。他原本打算骗胡某钱财,岂料罗某主动搭讪,他便将计就计,对其下手。据徐某交代,从去年12月起,他先后打着帮忙购买走私城市摩托车、帮忙处理交通事故等幌子,共计骗取多名受害人近4万元。

结果: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获悉,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招摇撞骗罪被移送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提请逮捕。

星哥点评:招摇撞骗者总有露馅的一天,冒充交警四处行骗,大胆又可恨。徐某败坏了交警这一岗位的神圣感和荣誉感,让人唾弃。星哥在此提醒广大读者,交人需交心,不因利益而交友才是正确的选择。

■ 李玉光 黄伟 记者 马冰璐

04

花3万元买个高铁员工 未想成了保安

星哥导读:日前,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为买卖工作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以30000元的价格想要成为高铁员工,却变成保安,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经过:范某,河北省唐山市人,毕业多年一直无固定职业,家人十分着急,后来经过马某介绍来到了淮南市认识了童某,童某声称,只要范某能够拿出32000元的“培训费”,其中2000元给马某作为介绍人的费用,其余30000元给童某用于疏通,童某向范某保证,会给他安排在北京商铁工作并提供五险一金的保障,并承诺有3个月的实习期,3个月后如果工作不合适全额退款。

范某在交了所谓的“培训费”之后,满心欢喜地等待新工作,没想到等来的是北京铁路公安下属的保安公司工作,月工资只有1500元左右,并且没有任何保险,与童某所承诺的大相径庭,且该保安公司面向社会招工,招工条件不高,名额较多,并不像童某所说的需要内部调节。

范某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找到马某和童某想要退回当初买工作的钱,但是马某与童某以诸多理由,拒绝和范某沟通。无奈之下,范某将二人起诉到八公山区人民法院要求退回自己的“培训费”,并向法院提供了当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以及范某交费时的收据。同时马某与童某承认收取范某32000元,却无法提供给范某进行培训的证据。最终在事实面前,马某和童某同意归还范某的钱。

结果: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由童某退还范某21000元,于2017年8月31日前付清,案件至此得到解决。

星哥点评:靠天靠地靠父母,不如靠自己。只有自己学到了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才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满意工作。童某二人利用范某找工作急切的心理进行欺骗,着实可恨。星哥在此提醒广大的求职者,切勿轻信口头“包票”。

■ 尹玉 记者 雷强